

证券代码：430629

证券简称：国科海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浪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15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拟定《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及摘要就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做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及《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 年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9] 5107000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32,583.62 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1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迪、孟柔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